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書

業績

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 10% 至 17.14 億港元，主要由核心數據中心業務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及新簽客戶所帶動。持續經營業務的 EBITDA 按年上升 18% 至 11.86 億港元。年內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按年上升 6% 至 7.09 億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7.50 港仙。股息將經過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派發。

業務檢討

過去 12 個月對香港及全球都是艱難的時期。2019 年下半年出現社會事件，及後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再加上國際關係越趨緊張，如此的經營環境為我們帶來挑戰，亦帶來機遇。在此情況下，新意網旗下數據中心的營運展現強勁韌性，繼續滿足客戶對安全及環境的嚴格要求。於此關鍵的時期，我們旗下數據中心園區具韌性的網絡連接完全不受影響，一直全面運作。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關係，全球大部分的經濟活動皆由面對面形式進行轉為虛擬網上通訊，帶動數據流量激增，對網絡表現的要求也更高。全球網絡連接的需求上升，鞏固我們作為亞洲連接性最強數據中心樞紐之一的市場領導地位。集團預期此等商業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將繼續帶動網絡連接的增長，並將正面反映於集團未來數年的營運表現之中。

新意網的數據中心業務繼續由兩組需求帶動，兩者在過去一年均有強勁增長。其一是新經濟行業公司及傳統企業對網絡連接的需求，受到視像會議、電子商務、遊戲及其他網上應用程式的需求增加而攀升，於疫情期間尤甚。我們的 MEGA-i 數據中心是香港目前網絡連接排名第一的互聯生態系統，該設施受惠於上述發展。MEGA-i 擁有超過 14,000 條光纖互連網線，連繫數百間全球及地區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企業、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新經濟行業公司，促進各客戶之間進行直接及無縫的數據通訊。MEGA-i 是連接香港及世界的主要數據門戶，大部分接駁至香港的現有國際海底電纜均以該設施為終點。由於此等連接是提供個人日常網絡需求服務的基要，因此該需求於地緣政治波動下仍維持不受影響。

第二組需求來自企業及雲端服務供應商。由於不同企業需要越來越多的容量以存放日益增加的數據資料，因此採購更多的數據中心空間，或轉至雲端服務。在過去的十二個月，雲端服務應用已開始於香港起飛，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我們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客戶需要高功率密度及可抵禦任何干擾的韌性，而我們的部分設施，特別是 MEGA Two 及 MEGA Plus，正是為此而建。由於雲端服務可提供各種優勢以提高業務表現，例如靈活運用、安全及儲存管理、低擁有成本、實用為本的共享模型，以及高級運算等，因此預期雲端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新意網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基礎設施及服務，並相信香港數據中心市場的發展有利各營運商，同時堅信公平競爭的重要。在 2020 年 4 月，就將軍澳工業邨內數據中心營運商涉嫌違反地契限制，分租或共同佔用大幅補貼用地的司法覆核判決，新意網已提出上訴。新意網希望強調將軍澳工業邨內部分數據中心營運商以涉嫌包括分租或容許第三方佔用出租處所的方式已營運一段時間。將軍澳工業邨用地乃由香港政府大幅補貼，而新意網的將軍澳數據中心則是興建於公開投標的用地上，不受任何分租及客戶使用限制。新意網能更有效及更有彈性地服務客戶，客戶亦因而能夠享有更高程度的保護及私隱。

前景

新意網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數碼經濟及網絡連接需求將繼續增長。跨越及途經太平洋的數據流量預期將顯著增加，而香港憑藉其優越地理位置、強勁的海底通訊電纜連接及區內發展成熟的網絡連接，將繼續成為主要網絡連接樞紐之一。香港的自由貿易歷史悠久，加上具信譽的數據保護方案，將繼續保持全球認可的數據儲存及傳送獨有地點。

各種科技的發展趨勢強勁，包括雲端計算、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 5G 等，將繼續使香港及亞洲的資訊科技生態系統更多元化。憑藉兩個將適時落成的新數據中心及現有數據中心的優化工程，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機遇。

新意網現有的數據中心表現良好，而同樣重要的是，集團的頂級全新數據中心發展規劃非常穩健。兩個新項目的建築工程，即荃灣的 TWTL 428 項目及將軍澳的 TKOTL 131 項目，計劃將於 2022 年起分階段落成。該兩個新項目落成後，集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將增加一倍至約 280 萬平方呎，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TKOTL 131 項目毗鄰我們的現有數據中心 MEGA Plus，故此我們將於營運和基建投資方面獲取重大的協同效應。TKOTL 131 項目為專門建造的數據中心，其落成後將支持至少 120 兆瓦的超高 IT 負載量，集團所有數據中心的總 IT 負載量將會是現時的三倍以上，確保備有足夠擴展空間給予客戶高速發展。

現有的數據中心方面，MEGA-i的電力容量將增加高達40%，工程預計於2020年底前完成，將大大促進我們未來數年的網絡連接業務的增長。此外，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MEGA Two後，集團進一步投資優化MEGA Two多個樓層，增加電力以滿足客戶對高功率密度的需求。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支持客戶渡過時艱，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0年9月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經營集團旗下的數據中心業務，繼續由兩組增長強勁的需求所帶動，分別是新經濟行業公司及傳統企業對網絡連接的需求，以及企業及雲端服務供應商為儲存快速增加的數據資料的容量需求。互聯優勢年內繼續從現有及新客戶中取得新業務，從而帶來了穩健的收入增長。作為香港最大電訊商中立及雲端服務商中立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且擁有以世界級設施圍繞建設的 MEGA Campus (由 MEGA-i、MEGA Plus 及 MEGA Two 組成)，互聯優勢是不少全球及地區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大型跨國企業及本地公司、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新經濟行業公司等的首選數據中心合作夥伴。

集團年內取得現有客戶進一步擴展的合約，以及主要於旗下的 MEGA Campus 取得新客戶合約，新客戶來自遊戲、娛樂及社交媒體行業。於該三個 MEGA 數據中心之中，MEGA-i 為亞洲其中一個最具網絡連接的數據中心樞紐，擁有超過 14,000 條光纖互連網線，其生態系統連接數百間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大型企業、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新經濟行業公司。其優化工程預計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可使電力容量增加多達 40%，將大大提升集團網絡連接業務今後數年的增長。沙田的數據中心 MEGA Two 位置優越，多個樓層現正進行優化工程，以滿足集團超大規模及雲端客戶對高功率密度的殷切需求。較高端的旗艦數據中心 MEGA Plus 繼續吸引多間全球的雲端服務供應商以及新經濟行業公司密切注視。

集團新項目的工程如期進行。鄰近集團現有設施 JUMBO 的荃灣 TWTL 428 新項目總樓面面積約 20 萬平方呎，而毗鄰 MEGA Plus 的將軍澳 TKOTL 131 新用地項目則提供約 120 萬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該兩個新項目預計於 2022 年起分階段落成。該兩個項目落成後，集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將增加一倍至約 280 萬平方呎，總 IT 負載電力容量將會是現在的三倍以上，基於新的將軍澳 TKOTL 131 乃專門建造的數據中心，將支援至少 120 兆瓦超高 IT 負載量，及成為香港最高功率密度的數據中心，確保備有足夠擴展空間給予客戶高速發展。

鑑於兩個新數據中心的適時供應以及現有數據中心的優化工程，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迎接本港對高端數據中心設施需求未來的增長。

集團欣喜於第 14 屆中國 IDC 產業年度大典榮獲「2019 年度海外 IDC 優秀服務商獎」殊榮，並獲頒發香港通訊業聯會 2019 年度非凡年獎的「創新數據中心—銀獎」，足證集團優越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服務，以及於區內的領導地位，獲得業界認同。集團將繼續提供國際級設施、備受推崇的網絡連接及生態系統，以及優質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集團年內也喜獲多間證券研究公司開始把其業務加入研究之列。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年內獲取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業務總值 1.34 億港元的合約。新意網科技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超低電壓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不斷尋找機遇，以加強其服務。

Super e-Network 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擴大其服務範疇，並積極尋找新商機，以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方案至更多行業。

財務檢討

營運業績檢討

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 10% 至 17.14 億港元，主要受惠於核心數據中心業務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以及新簽約的客戶增長。銷售成本按年上升 6% 至 7.22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更多數據中心設施投入服務而令折舊費用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部分相關成本被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購數據中心設施 MEGA Two (“MEGA Two”) 而產生的淨減省額所抵銷。撇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有關租金費用重新分類至折舊及利息費用的影響，收購 MEGA Two 後的租金減省高於收購相關的額外折舊費用高。經營開支按年上升 16% 至 1.41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投放更多資源至管理及銷售團隊，以推動數據中心設施的銷售及推廣工作，並且投放資源於提升業務支援系統。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溢利按年上升 11% 至 8.63 億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 EBITDA 按年上升 18% 至 11.86 億港元，主要由數據中心業務的 EBITDA 所帶動。EBITDA 利潤率由去年的 64% 上升至 69%。撇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持續經營業務的 EBITDA 按年上升 15% 至 11.58 億港元。

主要由於提升數據中心設施及收購 MEGA Two，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銀行貸款有所增加，以致財務成本按年上升 44% 至 3,600 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按年上升 6% 至 7.09 億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溢利按年上升 11% 至 6.94 億港元。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的關連交易，即收購 MEGA Two 以及出售創紀之城一期及柯達大廈二期的投資物業，經考慮與收購 MEGA Two 相關的銷售成本的淨減省額及額外融資成本後，對基礎溢利產生輕微的影響，此亦大部份抵銷了因出售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損失。因此，鑑於 MEGA Two 此優質的資產，加上集團可更靈活地運用該項物業，以滿足客戶長遠的租用需求，對集團而言，此乃一項有利的交易。

資本投資

集團新近購入 MEGA Two，對該物業的控制權更大，可更靈活地為客戶的高功率密度需求而增加電力，並滿足客戶長遠的租用需求。而 MEGA-i 的優化工程，以及 TWTL 428 及 TKOTL 131 全新用地發展項目，將提升並擴大集團高端數據中心設施容量，以迎接日益增加的數據需求。數據中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長期資本投資。集團致力為新業務發展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全新的基礎設施，並會因應客戶及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視其投資組合。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現金 4.02 億港元，而長期銀行貸款為 58.16 億港元。淨銀行貸款共約 54.14 億港元，較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42.85 億港元上升 26%。該升幅主要來自提升數個數據中心設施的資本開支、建立新據點的開支、支付收購 MEGA Two 與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的淨代價，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無抵押 6 年期固定利率股東貸款為 33 億港元，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 4%。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該利率由每年 4% 調整至每年 3%。

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負債比率為 202%；倘若撇除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 33 億港元長期無抵押股東貸款，該比率為 126%。於 2019 年 12 月，集團成功從銀行獲得一筆 30 億港元的 5 年期及循環貸款，為 2020 年 1 月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以及為數個數據中心項目提供資金。

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信貸及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股東貸款等財務資源充裕，集團財務狀況堅穩，足以滿足中期業務增長計劃。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59.08 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集團完成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關連交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購持有位於沙田 MEGA Two 設施的公司，代價為 22.43 億港元，以及向其出售持有位於觀塘創紀之城一期及北角柯達大廈二期的兩間公司，總代價為 18.08 億港元。

僱員

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聘用 358 名全職僱員，員工乃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集團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包括安排在家工作及實行彈性上班時間，並同時確保維持對客戶最高的服務水平。

公司文化一向重視持續進修，藉以支持業務增長，集團致力透過員工培訓促進終身學習及組織發展。集團提供各種學習機會、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吸引的事業前景，以加強發展員工的事業，助其擁有豐盛的人生。

集團定期檢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積金，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集團為了表揚有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員工，向他們授予購股權，有助留住人才。為加強員工溝通及團隊合作精神，集團定期舉行各類型員工活動及企業文化發展活動。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13,844	1,560,838
銷售成本		(722,007)	(683,620)
毛利		991,837	877,218
其他收入	5	12,273	22,233
銷售費用		(28,251)	(24,733)
行政費用		(113,058)	(96,720)
經營溢利		862,801	777,998
財務成本		(36,106)	(24,820)
稅前溢利		826,695	753,178
稅項支出	6	(132,372)	(125,13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	694,323	628,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8,926	237,152
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83,249	865,1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 基本 (備註(i))	9 (a)	19.35 港仙	21.39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		19.33 港仙	21.36 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 基本 (備註(i))	9 (b)	17.51 港仙	16.57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		17.50 港仙	16.54 港仙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基本 (備註(i))	9 (c)	17.15 港仙	15.52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		17.13 港仙	15.50 港仙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備註:

- (i) 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 2010 年 11 月 25 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 2,342,675,478 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 1,720,292,188 股，合共總數 4,062,967,666 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 9 及 14。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83,249	865,1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67)	(1,096)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5	5
	(562)	(1,0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2,687	864,1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783,126	864,618
非控股權益	(439)	(515)
	782,687	864,103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769,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419,009	10,960,6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710	3,710
		-----	-----
		14,422,719	12,733,394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51,089
存貨		6,750	7,14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257,492	294,760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92,840	82,309
銀行結餘及存款		401,951	467,810
		-----	-----
		759,033	903,109
		-----	-----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258,032	956,893
合約負債		83,501	85,087
租賃負債		1,771	-
應付稅項		111,937	83,600
銀行貸款	12	-	2,180,153
		-----	-----
		1,455,241	3,305,733
		-----	-----
流動負債淨額		(696,208)	(2,402,624)
		-----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3,726,511	10,330,770
		-----	-----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1,372	42,679
租賃負債		1,751	-
遞延稅項負債		251,671	224,398
銀行貸款	12	5,816,494	2,572,548
股東貸款	13	3,300,000	3,300,000
		-----	-----
		9,401,288	6,139,625
		-----	-----
資產淨值		4,325,223	4,191,145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2,919	232,658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4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3,906,348	3,772,09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11,269	4,176,752
非控股權益		13,954	14,393
		-----	-----
總權益		4,325,223	4,191,145
		=====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232,541	2,323,601	172,002	3,825	2,153	1,663	1,177,042	3,912,827	14,908	3,927,735
年內溢利	-	-	-	-	-	-	865,194	865,194	-	865,194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20	-	-	520	(515)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096)	-	(1,096)	-	(1,096)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520	(1,096)	865,194	864,618	(515)	864,103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117	3,381	-	(515)	-	-	-	2,983	-	2,98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4)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7,190	-	-	-	7,190	-	7,190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610,866)	(610,866)	-	(610,866)
於2019年6月30日	232,658	2,326,982	172,002	10,500	2,673	567	1,431,370	4,176,752	14,393	4,191,145
年內溢利	-	-	-	-	-	-	783,249	783,249	-	783,249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4	-	-	444	(439)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567)	-	(567)	-	(567)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444	(567)	783,249	783,126	(439)	782,687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261	7,305	-	(1,094)	-	-	-	6,472	-	6,472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4)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2,932	-	-	-	12,932	-	12,932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668,013)	(668,013)	-	(668,013)
於2020年6月30日	<u>232,919</u>	<u>2,334,287</u>	<u>172,002</u>	<u>22,338</u>	<u>3,117</u>	<u>-</u>	<u>1,546,606</u>	<u>4,311,269</u>	<u>13,954</u>	<u>4,325,223</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金額為50.00港元(2019年: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500股(2019年:500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633.30港元(2019年:172,001,68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獲取股息的權利。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鑑於本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 696,208,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貸款授信、可用而未動用銀行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現有價值而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及合作／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作為 2015-2017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年度之部分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簡易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並無對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來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確認。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簡易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費用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撇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於確認租賃負債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相關本集團公司的增量租賃借款利率，而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3.00%。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千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9,401 -----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63,059
加：合理肯定將行使的擴展選項	5,383
減：可行簡易方法 – 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 12 個月內完結	(1,099) -----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67,343 =====
分析為：	
流動	70,996
非流動	96,347 -----
	167,343 =====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下列：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67,343
包括於租賃物業和在建工程中的租賃土地	6,743,765 -----
	6,911,108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確認為物業、機械及設備項下的租賃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已簽訂新租賃合約，但新合約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則按現有租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修訂之假設入賬。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然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起，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經延長租賃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視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付款，且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因此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 (c)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該分配基準之改變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就 2019 年 7 月 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 號 呈列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960,684	167,343	11,128,02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996	70,9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6,347	96,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的 銷售或資產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及 8 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物業、機械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8-202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⁵

¹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 2018 年發佈。其相應的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參照之修訂」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

收入分類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包括其他增值服務收入 407,316,000 港元)	1,533,898	-	1,533,898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108,149,000 港元)	-	179,946	179,946
	-----	-----	-----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1,533,898	179,946	1,713,844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包括其他增值服務收入 394,341,000 港元)	1,384,033	-	1,384,033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107,205,000 港元)	-	176,805	176,805
	-----	-----	-----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1,384,033	176,805	1,560,838
	=====	=====	=====

4.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有關物業的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以下呈報的分部信息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不包括物業分部於持續經營業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33,898	179,946	-	1,713,844
分部間銷售	-	284	(284)	-
總計	1,533,898	180,230	(284)	1,713,844
業績				
分部業績	862,113	40,474	-	902,5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560)
利息收入				6,632
財務成本				(36,106)
投資收入				14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826,69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84,033	176,805	-	1,560,838
分部間銷售	-	385	(385)	-
總計	1,384,033	177,190	(385)	1,560,838
業績				
分部業績	764,304	32,994	-	797,2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288)
利息收入				13,846
財務成本				(24,820)
投資收入				14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753,178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328,578	1,579	-	330,157
新增物業、機械及設備	1,446,716	492	-	1,447,208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40,876	173	2	241,051
新增物業、機械及設備	6,523,376	387	-	6,523,763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及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佔總收入約 10% (2019 年: 11%)。

5. 其他收入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632	13,846
投資收入	142	142
雜項收入	5,499	8,245
	-----	-----
	12,273	22,2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支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2,299	65,712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60)	(160)
	-----	-----
	102,139	65,552
遞延稅支出	30,233	59,584
	-----	-----
	132,372	125,136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9 年：16.5%) 計算。

7. 本年度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330,157	241,051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9,273	69,102
股東貸款之利息	132,362	64,3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20	-
其他財務成本	17,789	12,488
減：資本化金額	(235,038)	(121,143)
	-----	-----
總財務成本	36,106	24,82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6.50 港仙 (2019 年: 15.10 港仙)	384,210	351,143
-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2018 年 11 月 1 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6.50 港仙 (2019 年: 15.10 港仙)	283,803	259,723
	-----	-----
	668,013	610,866
	=====	=====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7.50 港仙 (2019 年: 16.50 港仙)	407,609	383,886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2019 年 11 月 5 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7.50 港仙 (2019 年: 16.50 港仙)	301,003	283,803
	-----	-----
	708,612	667,689
	=====	=====

於 2020 年 9 月 4 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7.50 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計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783,249	865,194
	=====	=====
	2020年 股數	2019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8,265,163	4,045,726,244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4,222,755	5,577,088
	-----	-----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2,487,918	4,051,303,332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4。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後溢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若干本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本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影響(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礎溢利 708,997,000 港元 (2019 年：670,194,000 港元) 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基礎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83,249	865,194
減：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74,252)	(195,00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708,997	670,194
	=====	=====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溢利(續)

(c)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83,249	865,19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8,926)	(237,152)
	-----	-----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694,323	628,042
	=====	=====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d) 每股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88,926,000 港元 (2019 年：237,152,000 港元)，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溢利為每股 2.20 港仙(2019 年：每股 5.87 港仙)，而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後溢利為每股 2.20 港仙 (2019 年：每股 5.86 港仙)，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陳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 - 60 日	129,942	139,819
61 - 90 日	5,397	6,326
超過 90 日	15,596	18,555
	-----	-----
業務應收賬項	150,935	164,700
其他應收賬項	45,160	42,711
預付款項	58,649	46,139
已付按金	2,748	41,210
	-----	-----
	257,492	294,76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呈報期末，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陳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49,709	22,406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2,395	1,82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050,375	764,017
已收訂金	155,553	168,650
	-----	-----
	1,258,032	956,893
	=====	=====

12. 銀行貸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 5,816,494,000 港元 (2019年：4,752,701,000 港元)。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該貸款所得已用作資助現有各數據中心項目。

年內，本集團獲得另一筆長期銀行融資 3,000,000,000 港元，以再融資其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並用作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於年內，2,200,000,000 港元被提取以償還本金為 2,182,400,000 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亦從其現有尚未被動用銀行融資中提取 1,070,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年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自按每年資本化率 2.53% (2019年：2.56%) 計算一般借貸池及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

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應償還*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	2,180,153
於1年以上但少於2年內	-	-
於2年以上但少於5年內	5,816,494	2,572,548
	-----	-----
	5,816,494	4,752,701
	=====	=====

* 貸款之償還日期按照貸款合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東貸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 3,800,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 4%，為期 72 個月。於呈報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 3,300,000,000 港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3,300,000,000 港元)，用於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	2,325,412,333	232,541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5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170,000	117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26,582,833	232,658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5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610,000	261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2,329,193,333	232,919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少於 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續)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金額為 50.00 港元 (2019 年：5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500 股 (2019 年：5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	1,720,017,333	172,002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1,720,016,833	172,002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	-----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20,016,333	172,002
	=====	=====

* 少於 1,000 港元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9,209,666 (2019 年：4,046,5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ii)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 2,610,000 (2019 年：1,170,000) 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50港仙（2019年：每股16.50港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7.50港仙（2019年：每股16.50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派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將由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起除息。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向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名冊（「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7.50港仙（按假定此等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基準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相應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作為參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此外，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景麟

香港，2020 年 9 月 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李惠光及鄭嘉麗組成。